

财政资金可以出借吗？

财政资金不能出借财政资金本身不能出借给任何单位，特别是预算资金，出借款本身就是违规行为，在预算支出已形成虚列支出。但为了扶持民营企业，使民营企业尽快发展起来，财政临时借款给民营企业部分资金，以解决民营企业的资金困难，可各民营企业未能按期归还，除个别借款外基本是逾期借款，还有的民营企业有约定利息，本金还不了，利息不付，特别是有还款能力的民营企业，失去了借款有偿的严肃性；这就要求政府财政部门、相关管理部门对其民营企业的借款加强管理，督促其按期还本付息，不得逾期还本不按期付息。

什么是套取财政资金？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有关财政资金，限期退还违法所得。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（一）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；（二）截留、挪用财政资金；（三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；（四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，提高开支标准；（五）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。第二十条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的财政违法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如果构成犯罪，可能是贪污、挪用等。